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吳俊德
電 話：02-7736-5859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技(二)字第1000164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暨公告(0164459A00_ATTCH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發布「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6條、第13條及第3條附表(如附件)一案，如有需要，請至該會網站(www.aec.gov.tw)訊息公告/最新消息(或便民專區/原子能法規)查詢，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0年9月5日會輻字第1000014335號函辦理。

正本：各級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職司

100/09/14
09:20:3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
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杜若婷
連絡電話：02-22322173
傳真：(02) 8231-7829
E-Mail：rttu@ae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會輻字第1000014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業經本會於100年8月31日以會輻字第1000013863號令修正發布，請利用本會網站(www.aec.gov.tw)訊息公告/最新消息(或便民專區/原子能法規)查詢，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元培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高雄醫學大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加瑪貝塔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

1000709/005
100.5.02



::

[首頁](#) [設為首頁](#)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關於公報](#)[公報瀏覽](#)[公報查詢](#)[網路資源](#)[會員專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
會輻字第1000013863號

修正「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

附修正「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

主任委員 蔡春鴻

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

前項人員申請換發證書，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為之。

第 十 三 條 (刪除)

第三條

附表

本辦法第三條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一覽表

課程類別	相關學科
核心課程	輻射安全、保健物理等。
相關課程	放射物理、輻射生物、輻射度量、輻射劑量、輻射屏蔽、醫學物理、放射性廢棄物與處理、放射化學、環境輻射、同步輻射、核工原理等。

註一：輻射防護相關課程應由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開辦。

註二：申請輻射防護師認可者，擬認定課程學分數應包含「核心課程」二學分以上及「相關課程」四學分以上。

註三：申請輻射防護員認可者，擬認定課程學分數應包含「核心課程」及「相關課程」各二學分以上。

註四：「核心課程」之認定，得以採計接受輻射防護人員進階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持有結業證書代之。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